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曹麗雲（即曹春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73604-5	1	200
002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119765-4	1	240
003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179258-4	1	132